**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新式錄音設備使用規範**

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修過106學年後聲音基礎與音效相關課程，如為106前相關課程無法使用新設備。
2. 每次借用請提前一天至系辦提交借用單，並登記器材使用時段表，借用時段只有8:30~11:30和13:00~16:00，禁止同一人連續借用時段（續借），如須預借，至多提前兩週。
3. 單張證件僅能借用一組新式錄音介面及單組套件盒（麥克風\*1、麥克風線\*1、耳機\*1、一分二轉接頭\*1；單組套件可再加借一副耳機），如須借用兩組套件盒，則須抵押兩張證件。
4. 為了怕打擾錄音室使用中的同學，器材領取時段限9:00與13:30前領取完畢。
5. 借用單上必須註明借用者之姓名、電話、學號、用途。器材僅供數媒系使用，外系無法借用。
6. **錄音室中的硬體設備若使用時無立刻反映器材故障，經檢查發現器材有損壞，借用者須負全責，並於兩週內照價賠償。**
7. 歸還器材時，請借用人找系辦人員至教室內協助確認器材使用一切正常，才可領回證件。
8. 錄音室內禁止一切飲食（包含白開水），且保持錄音室內整潔。
9. 錄音室同時段僅能使用兩組設備，其餘五組可借用數媒系其他空教室使用，不可將錄音設備帶離數媒系（A棟3樓）。
10. 只可依系辦每學期公告時間借用設備，其餘時間皆不辦理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於使用前至系辦釐清。
11. 一張借用單至多借用兩組套件盒，以及一組錄音介面，如需兩組錄音介面請填兩張借用單。
12. 系辦保有隨時變更錄音室使用規範之權利。
13. 明白標準作業程序與風險危害，且確實了解並同意安全規則及注意事項即可辦理借用，若違反以上使用規定，系辦人員則有權不再將器材借給該名同學。
14. 同意以上規章後即可在背後登記時間表填上負責人的姓名。